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09-02695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09年05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ST黄海赵建广） |
| |  |  | | --- | --- | | **文　　号:** [2009]17号 | **主 题 词:** 证券法 董事 股票 青岛市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ST黄海赵建广）**

[2009]17号

当事人：赵建广，男，1952年8月出生，时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黄海或者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55号7号楼1单元401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建广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建广违法行为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05年2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在重组ST黄海时，与青岛市政府签订了一份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ST黄海划入中化集团后，青岛市政府继续支持ST黄海的改革和发展。此后，ST黄海2005年度和2006年度连续亏损。为避免公司因2007年度再报亏损从而导致股票被摘牌，ST黄海2007年5、6月份开始向青岛市政府提出要解决一些历史包袱问题，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青岛轮胎开发项目1,241.7万美元贷款中青岛市财政局代公司偿还的10,177万元人民币债务。青岛市政府提出以中化集团名义打报告。

2007年7月10日，ST黄海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建广、总会计师、董秘召开专题会议，决定起草申请免除的相关报告。7月13日，中化集团在ST黄海报告草稿基础上稍作修改后，以中化集团名义致信青岛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申请豁免已由青岛市财政局替ST黄海垫付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和剩余的贷款本息。11月5日，青岛市财政局发文，同意免除ST黄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中由财政局代为偿还的10,177万元债务。

11月6日，公司发表公告称：接青财企一（2007）52号文，青岛市政府为支持黄海股份做大做强，经研究，青岛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免除公司亚洲开发银行青岛轮胎开发项目1,241.7万美元贷款中青岛市财政局代为偿还的10,177万元人民币债务。该部分债务重组收益记入2007年度当期损益。

二、赵建广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07年7月10日，赵建广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申请免除青岛市财政局代为偿还的10,177万元人民币债务的专题会议，并在其后参与了公司就该事项与财政局、国资委之间的多次沟通，参加了青岛市政府组织的财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召开的协调会。

三、赵建广交易“ST黄海”股票的情况

华泰证券青岛宁夏路营业部A443019068户，姓名王纹，开户时间2003年1月28日，2005年12月9日开通第三方存管，经办人为王纹本人。该账户在2007年8月10日至10月11日分次买入319,200股“ST黄海”股票，累计成交额(含费用)为 2,860,358.34元。2008年1月24日至5月30日，该账户中的319,200股“ST黄海”股票被全部卖出，累计亏损359,059.01元。根据相关银行提供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交易记录和王纹、赵建广两人的询问笔录，在上述期间，王纹账户由赵建广所控制并实际使用，上述买卖行为由赵建广操作完成。

此外，赵建广能够积极地配合我会的调查工作。

我会认为，ST黄海申请免除亚洲开发银行青岛轮胎开发项目贷款中青岛市财政局代公司偿还的人民币债务，并获得批准的情况，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赵建广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过参加专题会议、参与相关沟通协调工作，知悉免除债务申请的提出、进展和最终获批的整个情况，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赵建广在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由其实际控制和使用的他人账户，分次买入“ST黄海”股票，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因此，认定其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我会认为，证券交易对相关信息具有高度依赖性，而上市公司则是证券交易信息的最主要来源。保障众多的市场参与者依法公平地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公平交易，是实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交易平稳运行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证券市场公信力与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环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着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对有关本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有着最直接、准确、全面、快速的了解。这些因职责而居于信息优势地位的人员，如果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既违背了对公司和股东所承担的信义义务，更践踏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原则，扰乱了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既贬损了本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更严重挫伤了社会公众的投资意愿和市场信心。本案中，赵建广自1999年11月ST黄海成立时至2008年5月，长期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既是公司治理层的重要成员，又是公司管理层的核心，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利用他人账户，直接操作，大量买入公司股票，影响比较恶劣，情节比较严重，应当予以处罚。同时，我会也已经考虑到赵建广能积极配合调查、交易结果为亏损等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建广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